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曉翠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tras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1202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202760A00\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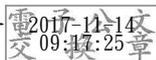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有意申請學校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實施計畫」辦理(本局104年4月21日南市教社字第1040397105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本案提報107年度學校辦理藝術團隊活動經費實施計畫期間為106年12月1日(星期五)至106年12月20日(星期三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本案提報計畫時需檢附「申請計畫書」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」、「審查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或相片(含相關說明)。
- 四、相關補助原則、項目及所需檢附文件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